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82號

受 裁定人

即 原 告 吳昱廷

上列原告與被告黃旭璋間請求塗銷所有權移轉登記等事件，本院
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81,060
元，逾期未補，即駁回其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
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
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另提起民事訴訟應依民事
訴訟法第1編第3章第1節、第2節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法
定必要之程式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於法自有未合。查本件訴訟
標的價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6,800,000元【即兩造間約定買
賣契約標的物即系爭房地之買賣總價款】，應徵收第一審裁
判費81,06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
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暨提出坐落雲林縣○
○鎮○○段0000○0000地號土地及其上同段567建號建物之
最新土地、建物登記第一類謄本（所有權個人及地、建號全
部），逾期未補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7 日
民事第三庭 法 官 卓進仕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7 日
02 書記官 魏輝碩